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收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诚投资”）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比例
锦诚投资	2017 年 3 月 23 日	大宗交易	245,600	42.92	0.1021%
合计	-	-	245,600	-	-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数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数比例
锦诚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2,270,000	5.1021%	12,024,400	4.99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等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减持后，锦诚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24,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 9999%。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